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审改办〔2022〕4号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区级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市审改办《关于动态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明审改办〔2022〕11号）要求，区审改办组织相关单位对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决定保留区级行政审批必要条件中介服务事项74项（详见附件）。区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对不再保留中介服务的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同时，要在区审改办公布实施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基础上，及时在

政府官网和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附件：2022年沙县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74项）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2022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2022年沙县区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74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的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标准及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承担对象	中介服务时限及依据	备注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建筑起重机械检测检验	检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373号)。第三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下同)、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应当遵守本条例,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必须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未经监督检查合格的不准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明市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无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技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闽建〔2013〕4号	市场调节价	企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和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二)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人防办公室	无	地质论证报告	地质勘查单位	《福建省人防条例》第十四条 属于本条例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明市沙县区人防办公室	无	竣工验收报告	测量机构	1.《福建省人防条例》第十九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防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 2.《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第十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时,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应复核防空地下室实建面积。当竣工面积少于应建面积时,应补建防空地下室或补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对于擅自更改或未批准设计文件施工而造成应建未建或少建防空地下室,以及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的行为,应按《福建省人防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市场调节价	业主	市场调节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人防办公室	无	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	图审单位	《福建省人防条例》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和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报送人防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防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防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市场调节价	业主	市场调节	

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林业分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文件编制	伐区调查设计单位或个人	《森林法》第五十八条:.....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无	采伐业主	双方协商	
7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企业	自行协商		
8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	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企业	自行协商	
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明市沙县区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	设计单位、安全评价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第三十三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企业	自行协商	

14	食品生产许可 证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食品生产现场 审查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调节价	政府部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	
15	食品生产许可 证延续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食品生产现场 审查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调节价	政府部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	
16	食品生产许可 证变更（一般 变更）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食品生产现场 审查	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市场调节价	政府部门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 三条	
17	计量标准器具 核准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现场审查	事业单位	《计量法》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市场调节价	政府部门	法定时限：8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 时间）， 依据：JJF1033-2016《计 量标准考核规范》第6.1条	
18	承担国家法定 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三明市沙县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	现场考评	事业单位	《计量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市场调节价	政府部门	法定时限：受理后90个工作日（专 家评审时间）， 依据：JJF1069- 201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 范》第9.5.1条	
19	社会团体登记 成立	三明市沙县区 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666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0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登记	三明市沙县区 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1	非公募基金会 成立登记	三明市沙县区 民政局	无	出具验资报告	取得资质的 会计事务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 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2	占用、挖掘公 路审批等	三明市沙县区 交通运输局	无	交通影响评估 报告	咨询评估类	《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7〕81号）第七、九条	按合同收费	企业	双方协商	
23	农村公路建设 项目施工图设 计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 交通运输局	无	交通工程及沿 线设施设计专 篇	勘察设计类	《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7〕81号）第七、九、十二条	按合同收费	企业	双方协商	
24	出具公路工程 交工验收前工 程质量检测意 见	三明市沙县区 交通运输局	无	工程质量监测 报告	检测服务类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条。 2.《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 第3号）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7年第28号）第二条	按合同收费	企业	双方协商	

25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无	设计安全性评价	咨询评估类	《关于印发福建省道路建设项目日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交建〔2017〕81号）第七、九条	企业	双方协商	
26	通航水域县线安全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无	通航安全评估	咨询评估类	1.《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二十五条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69号令）第十五条 3.交通运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的解释（交政法发〔2011〕612号）第二点 4.根据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交通运输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路》（闽审改办〔2016〕182号）第56项	企业	双方协商	
27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交通运输局	无	施工图设计文件	勘察设计类	1.《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九条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根据2015年6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11号 3.《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前期加大力度推进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交规〔2012〕28号）（全文）； 4.《福建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闽交建〔2010〕90号）（全文）； 5.《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规划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闽交建〔2012〕115号）（全文）。	企业	1180工作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四、强化过程管理，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28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新证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身体健康证明	公立医疗机构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身体健康的相关证明	发起人	双方协商	
29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_再注册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身体健康证明	公立医疗机构	《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六款身体健康的相关证明	发起人	双方协商	
3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卫生检测机构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条 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声；（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不符合卫生标准、规范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企业	双方协商	
31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水质卫生检测报告	卫生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企业	双方协商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证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卫生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规范。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 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活用水检测报告	企业	双方协商	

3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备案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含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评价或检测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第三款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 第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第十条 产品责任单位在对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时,应当对消毒产品进行检验, ...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放射防护与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中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照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 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五) 本校验周期内有效的放射防护与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5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中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照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 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四)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6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证明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中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照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福建省卫生厅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到期30日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校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四)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7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2.《福建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三)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三明市沙县区卫健局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福建省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三)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3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选址地点地形图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企业	双方协商	
4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选址的，应当委托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出具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确定是否核发项目选址意见书。	企业	双方协商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项目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	企业	双方协商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城市技术管理规定》（2017） 第九十二条 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	企业	双方协商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工程规划指标核算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	双方协商	
4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日照分析报告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城市技术管理规定》（2017）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建设、设计单位应提交日照分析报告，并对提交日照分析报告的真实性负责。日照影响分析应纳入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规划管理。	企业	双方协商	
45	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放线测量报告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 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测绘技术规范、程序和竣工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绘，并对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企业	双方协商	
46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核验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竣工测绘报告	勘查设计类	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第二十条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情况，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企业	双方协商	

4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下列建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当下列材料，向建设项目所在地镇、乡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 and 公益事业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标明项目位置的地形图等相关资料。依法应当经审批、核准、备案的，还应当提交相关文件。 (二)农村村民进行住宅建设的，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村民委员会同意意见等相关材料。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8	临时用地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勘查设计类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49	临时用地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土地复垦方案	勘查设计类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0	采矿权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 附件1.采矿权申请材料清单 二、新设1.采矿权10.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1	探矿权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勘查实施方案	勘查设计类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55号） 附件2.探矿权申请材料清单 一、新设4.勘查实施方案(含交通位置图、下步拟实施工程地质图(原件))。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2	不动产登记	三明市沙县区自然资源局	无	不动产测绘成果	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登记申请书；（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3	取水许可申请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水资源论证（表）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4月9日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自公布之日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 2.《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五条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书）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	企业	市场调节价	双方协商	

5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八条 2.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 3.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八条 6.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第九条 7.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第三条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调节	
56	涉河涉堤建设审批（含占用水域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决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2017年12月2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调节	
57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年修订）第172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调节	
58	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设计文件审查（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三明市沙县区水利局	无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 《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2年12月17日通过）第十五条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修正）第七条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调节	
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	无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依法登记的企业法人或核工业、航空行业的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调	
60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标准，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1	机动车登记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6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非6年免检车）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63	机动车变更登记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驾驶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二）驾驶人应当随身携带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原件；（三）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四）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五）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二章和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接受相应的交通安全教育，并达到规定的学时，记分周期届满时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未达到规定分值。前款规定的条件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64	校车标牌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七十七号）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校车使用许可；（二）校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三）取得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并已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四）取得校车驾驶人资格；（五）取得校车标牌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65	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环保检验	取得资质的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年免检车辆 不需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机动车环保检验

66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7	机动车驾驶证换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8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符合条件的卫生医疗机构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进行审验。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87号）修改。 3.《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情况；	由医疗机构依照政府制定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申请人	双方协商
69	城市区和风景名胜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许可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编制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五条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70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评估报告的编制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6.2.1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有经安全评价合格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及下列材料：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7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设计图纸的编制	取得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GA838-2009）4设计与验收4.1设计资质 新建、改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应由乙级（含）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有民用爆破器材、炸药、火炸药等相关专业设计检验单位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7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防雷检测报告编制	取得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2.《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A2.2.8建筑、防雷、防静电、技防等设施介绍（由专业机构出具合格测试报告或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企业	双方协商

7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p>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p> <p>2.《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157号）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
74	II级以上（含II级）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	无	焰火燃放安全评估	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p> <p>2.《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7.1.1 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p>	市场调节价	申请人	双方协商